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03月14日下午15:00(星期四)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3月13日-2019年03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3月13日15:00至2019年03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4	132,284,850	30.74%
网络参会	9	488,533	0.11%
合计	13	132,773,383	30.85%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99,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132,773,383股,最大选举有效表决权数为796,640,298股。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1	罗永忠	132,351,259	99.68%	277,109	39.63%
2	罗丽华	132,349,259	99.68%	275,109	39.34%
3	钟利钢	132,349,259	99.68%	275,109	39.34%
4	钟海晖	132,349,259	99.68%	275,109	39.34%
5	安高成	132,357,259	99.69%	283,109	40.49%
6	李辉	132,397,259	99.72%	323,109	46.21%

以上董事任期至2022年3月13日止。

2、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132,773,383股,最大选举有效表决权数为398,320,149股。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1	殷占武	132,349,259	99.68%	275,109	39.34%
2	王运陈	132,349,259	99.68%	275,109	39.34%
3	李光金	132,349,259	99.68%	275,109	39.34%

以上独立董事任期至2022年3月13日止。

公司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132,773,383股,最大选举有效表决权数为265,546,766股。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监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1	刘小明	132,349,255	99.68%	275,105	39.34%
2	王辉	132,349,255	99.68%	275,105	39.34%

以上两名监事与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缪银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2022年3月13日。

公司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2,359,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反对票414,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77%;反对票414,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

5、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2,359,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反对票414,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76%;反对票414,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2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

6、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2,359,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反对票414,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76%;反对票414,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2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

7、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2,359,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反对票414,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0.77%;反对票414,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

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在公司郫县园区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3月6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 员
战略委员会	罗永忠	罗丽华、李光金、钟海晖、李辉、王运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永忠	殷占武、钟海晖
审计委员会	王运陈	李光金、钟利钢
提名委员会	殷占武	罗丽华、安高成

2、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永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2022年3月13日。

3、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永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4、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易东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5、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海晖先生、易东生先生、曾金山先生、李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6、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金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7、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熊庆峰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

附件:

罗永忠先生简历如下:

罗永忠,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欧EMBA,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3年至2004年参加清华大学职业经理人培训班学习,2011年至2013年攻读中欧商学院EMBA。1992年7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川达机械厂技术厂长、川润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四川普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贡普润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5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钟海晖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易东生先生简历如下:

易东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成都市出江煤矿,任主办会计、内部银行负责人;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先后就职于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四川洪雅锦华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四川立达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川润股份,先后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易东生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份4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海晖先生简历:

钟海晖,男,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至2015年攻读中欧商学院AMP。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历任四川普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贡高新普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川润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川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川润液压总经理。

钟海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金山先生简历:

曾金山,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资金中心主任、财务经理;安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投资银行部团队负责人。2017年5月加入川润股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曾金山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份4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金山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政编码:611743

联系电话:028-61777787

传真号码:028-61777787

电子邮箱:chuanrun@chuanrun.com

李想先生简历:

李想,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2013年中信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工作;2014年—2016年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股票资本市场部工作;2016年至今深圳百和资本有限公司私募合伙人。

李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熊庆峰女士简历如下:

熊庆峰,女,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专学历。1991年进入自贡市食品集团公司工作,历任车间核算员、集团公司财务部物料会计、销售会计、成本主办会计。2004年就职于川润股份,历任川润股份营销中心报价员、营销中心内勤经理、川润液压合同管理部经理、川润液压采购部经理、川润股份审计员;2015年3月至今,任川润股份审计部经理。

熊庆峰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份12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在公司郫县园区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3月6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小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小明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刘小明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

附件:

刘小明女士简历如下:

刘小明,女,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毕业于四川自贡电子广播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历任自贡建材机械厂财务科长,南充维康陶瓷有限公司会计,川润集团财务经理、财务部长,川润股份财务总监、川润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川润股份监事会主席。

刘小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9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为: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斌先生、陈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0,400,000股变更为430,200,000股,因此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0,400,000元,并授权经营团队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20万元。

本次修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信息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近期收到法院、债权人发出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材料。公司现公告诉讼的有关情况。

二、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吉林邮储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邮储")

(2)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8月利源精制向吉林邮储借款2亿元,期限一年,年利率4.35%,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8月借款展期一年,展期后的年利率为5.225%。因利源精制未按约定按时支付利息,吉林邮储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利源精制履行还款义务。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给付贷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1,946,755.77元;

(2)判令利源精制支付罚息136,447.27元、复利7,632.63元;

(3)判令利源精制给付违约金200万元;

(4)判令沈阳利源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判令沈阳利源支付违约金136,447.27元;

(6)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连带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因吉林邮储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名下合计204,227,282.94元的财产。

目前利源精制正在与吉林邮储沟通和解方案。

(二)辽源邮储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以下简称"辽源邮储")

(2)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3月利源精制向辽源邮储借款1亿元,期限一年,年利率4.785%,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利源精制未按约定按时支付利息,辽源邮储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履行还款义务。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给付贷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1,501,958.32元;

(2)判令利源精制支付罚息65,663.76元、复利5,632.26元;

(3)判令利源精制给付违约金100万元;

(4)判令沈阳利源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判令沈阳利源支付违约金65,663.76元;

(6)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因辽源邮储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名下合计102,638,918.10元的财产。

目前利源精制正在与辽源邮储沟通和解方案。

(三)中鑫租赁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租赁")

(2)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12月,中鑫租赁与利源精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双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鑫租赁向利源精制融出资金1亿元,租赁期三年,租赁费率为5.6%/年。中鑫租赁与王民、张永侠签订《保证合同》,与利源精制签订《抵押合同》。王民、张永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利源精制以设备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9月,中鑫租赁与沈阳利源签订《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设备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利源精制因未按时支付租金构成违约。2018年10月,中鑫租赁宣布《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到期租金加速到期。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支付欠付租金9,122,057.18元及违约金170,285.76元;

(2)判令利源精制支付加速到期的租金82,098,514.62元及违约金;

(3)判令利源精制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1,000元;

(4)判令利源精制支付中鑫租赁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5)判令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拍卖、变卖利源精制在《抵押合同》中向中鑫租赁设定的抵押物,且中鑫租赁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拍卖、变卖沈阳利源在《抵押合同》中向中鑫租赁设定的抵押物,且中鑫租赁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1月2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此案目前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因中鑫租赁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做出民事裁定,对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限额共计人民币86,391,857.56元。

(四)李鹏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李鹏

(2)被告: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2月23日利源精制向李鹏借款6,000万元,期限两个月,利率为日息1.3‰。利源精制用沈阳利源1.2亿股权质押,王民、张永侠以个人及家庭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8年5月24日,经李鹏与利源精制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延展至2018年6月24日。借款到期后,利源精制未向李鹏偿还本息。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向李鹏偿付借款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判令王民、张永侠以各自个人财产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李鹏实现本案债权的全部费用;

(3)判令利源精制向李鹏承担尚欠的违约金,并承担李鹏的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

(4)判令沈阳利源按约承担其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李鹏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日做出民事裁定,在财产价值6,000万元范围内查封、冻结(或者轮候查封、冻结)以下资产:

(1)利源精制位于公司厂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140,218平方米,房屋160,038.92平方米;

(2)王民、张永侠的位于广东省珠海市的六套私有房屋;

(3)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7,200万的股权;

(4)王民、张永侠持有利源精制的股权。

(五)兴业证券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2)被告: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4年9月22日,利源精制发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利源债")。截至2018年9月22日,兴业证券认购并持有"14利源债"6,000万元。2018年9月25日,利源精制发布"14利源债"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构成实质性违约。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向兴业证券偿还债券本金6,000万元;

(2)判令利源精制向兴业证券支付债券利息420万元;

(3)判令利源精制向兴业证券支付逾期利息及利息损失;

(4)判令利源精制承担本案其他相关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兴业证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银行存款人民币6,42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六)上海证券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

(2)被告: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4年9月22日,利源精制发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利源债")。截至2018年9月22日,上海证券认购债券本金总额为50,065,000元。2018年9月25日,利源精制发布"14利源债"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构成实质性违约。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偿付债券本金50,065,000元;

(2)判令利源精制偿付债券利息4,205,460元及至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利息;

(3)判令利源精制偿付逾期利息996,060.32元及至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4)判令利源精制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相关差旅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七)孔世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孔世海

(2)被告: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4月17日,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共同与孔世海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孔世海向利源精制出借5,000万元,借款期限91天,利率为24%/年。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孔世海多次催讨未果。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380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50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公告费用、保全费用等。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孔世海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银行存款人民币5,43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八)兴业建筑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建筑")

(2)被告: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兴业建筑分别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6月15日与沈阳利源签订土建工程合同,兴业建筑承建沈阳利源相关工程项目。至起诉时,沈阳利源尚欠兴业建筑工程款13,199,340.5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沈阳利源支付工程款13,199,340元及利息;

(2)判令兴业建筑对兴业建筑施工的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沈阳利源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1月29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

(1)沈阳利源给付兴业建筑拖欠的工程款8,152,345.21元;

(2)沈阳利源就拖欠的工程款给付兴业建筑利息;

(3)原告在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刘明英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刘明英

(2)被告:利源精制、王民、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4月刘明英与利源精制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刘明英借款1,000万元,期限两个月,利率为日息1.5‰。借款合同约定王民、张永侠、刘宇、刘文豪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为借款人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沈阳利源向原告提供《不可撤销保证书》,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刘明英多次催要未果。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偿还刘明英借款1,000万元及利息,王民、沈阳利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2月26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利源精制偿还刘明英借款本金955万元及利息;

(2)沈阳利源、王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十)峻唯建设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辽宁峻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唯建设")

(2)被申请人:沈阳利源

2、仲裁背景及事由

2018年2月峻唯建设承建沈阳利源工程项目,并于2018年6月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沈阳利源尚欠峻唯建设748万元。

3、仲裁请求

(1)裁决沈阳利源给付合同款本息合计768.9066万元;

(2)裁决沈阳利源承担因本案发生的代理费和差旅费;

(3)沈阳利源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仲裁。

因峻唯建设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做出民事裁定,冻结沈阳利源银行存款769.9066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十一)株洲时代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时代")

(2)被告: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2月,株洲时代与沈阳利源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522.3万元。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沈阳利源仍拖欠株洲时代合同款4,153,555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沈阳利源支付合同款4,153,555元,违约金108,822.68元,利息损失108,822.68元;

(2)判令沈阳利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1月31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沈阳利源分期偿还所欠株洲时代的货款。

(十二)宏禹劳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吉林省宏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禹劳务")

(2)被告: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设")、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4月宏禹劳务与河北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为沈阳利源总包给河北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劳务分包。宏禹劳务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河北建设尚欠宏禹劳务3,642,526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河北建设及沈阳利源连带给付劳务款本息合计3,734,516元;

(2)诉讼费用由河北建设和沈阳利源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十三)多维联合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联合")

(2)被申请人:沈阳利源

2、仲裁背景及事由

2015年8月多维联合与沈阳利源签订《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多维联合完成合同义务并与沈阳利源进行了验收结算。由于沈阳利源资金紧张,仍拖欠多维联合工程款2,532,115元。

3、仲裁请求

(1)裁决沈阳利源支付工程款2,532,115元;

(2)裁决沈阳利源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62,775元;

(3)裁决本案全部仲裁受理费由沈阳利源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2月28日沈阳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

(1)沈阳利源给付工程款2,463,594.22元及利息59,913.25元;

(2)仲裁费32,024元由沈阳利源承担。

(十四)辽煤物资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辽源市辽煤煤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煤物资")

(2)被告: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7年10月辽煤物资与利源精制签订购销合同,沈阳利源从辽煤物资处购粒煤,共计煤款5,504,733元。利源精制已给付辽煤物资300万元购煤款,尚欠2,504,733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利源精制给付所欠煤款2,504,733元;

(2)利源精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1月16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利源精制支付辽煤物资煤款2,504,733元。

(十五)孙仁林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2月2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调解:

(1)沈阳利源分期归还尚欠孙仁林借款本金2,500万元,利息365万元;

(2)如沈阳利源未履行付款义务,孙仁林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利源精制、张永侠、王建新、王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六)横琴租赁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9月14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调解:

(1)横琴租赁与利源精制确认未付费用合计90,836,349.46元;

(2)利精制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3)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王建全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1月30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做出调解:被告偿还王建全借款本金1,820万元及利息。

(十八)朱明月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8-04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1月30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调解:

(1)沈阳利源偿还朱明月本息5,600万元;

(2)沈阳利源分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

(3)利源精制、王民、刘义豪、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朱明月有权以沈阳利源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于5,000万元内优先受偿;

(5)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十九)李春霖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1月29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利源精制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

(2)王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二十)锦银租赁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8-04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0月10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沈阳利源偿还到期租金27,161,944.44元及罚息;

(2)沈阳利源偿还未到期租金482,002,993.06元及罚息;

(3)沈阳利源向锦银租赁支付名义货价1万元;

(4)沈阳利源向锦银租赁支付律师费160万元;

(5)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10月20日,沈阳利源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二十一)金源农业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2月21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利源精制支付借款本金4,650万元及利息;

(2)沈阳利源、王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十二)吉帝通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6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2月27日吉帝通与被告达成和解:

(1)利源精制分期偿还借款本息24,000万元;

(2)沈阳利源、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撤回对张永侠、刘宇、邢海燕、王民的起诉。

(二十三)中建投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6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调解: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共同连带向中建投分期支付租金、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律师费等各类费用共计162,855,198.86元。

(二十四)达亿隆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6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沈阳利源给付货款6,596,041.25元及违约金。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利源精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暂未受到上述诉讼的影响;

2、未来公司将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并影响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

3、公司积极考虑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吉林邮储)

2、《起诉状》、《民事裁定书》(辽源邮储)

3、《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中鑫租赁)

4、《起诉状》、《民事裁定书》(李鹏)

5、《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兴业证券)

6、《起诉状》(上海证券)

7、《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孔世海)

8、《起诉状》、《民事判决书》(兴业建筑)

9、《起诉状》、《民事判决书》(刘明英)

10、《仲裁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峻唯建设)

11、《起诉状》、《民事调解书》(株洲时代)

12、《起诉状》(宏禹劳务)

13、《仲裁申请书》、《裁决书》(多维联合)

14、《起诉书》、《民事判决书》(辽煤物资)

15、《民事调解书》(孙仁林)

16、《民事调解书》(横琴租赁)

17、《民事调解书》(王建全)

18、《民事调解书》(朱明月)

19、《民事判决书》(李春霖)

20、《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锦银租赁)

21、《民事判决书》(金源农业)

22、《和解协议》(吉帝通)

23、《民事调解书》(中建投)

24、《民事判决书》(达亿隆)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与王民的合同纠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与王民、张永侠的合同纠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与王民、张永侠的诉讼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如长江资管、长江证券、东北证券处置王民、张永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近期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证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材料。公司现公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有关情况。

二、控股股东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长江资管合同纠纷的基本情况

1、合同纠纷各方当事人

(1)申请执行人:长江资管

(2)被执行人:王民

2、合同纠纷的背景及事由

2017年6月及2017年8月,长江资管与王民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长江资管向王民融出资金23,949万元,长江资管与王民就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在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因王民逾期归还融资款本息,长江资管宣布融资款提前到期,要求王民偿还全部融资本金、利息等,涉及债务本金23,300万元。

3、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9月4日,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做出(2018)鄂长江内证字第10258号执行证书;

2018年9月28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申请执行长江资管与王民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指定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18年11月2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王民下达了执行通知书:

(1)王民给付长江资管债务本金2.33亿元及利息和违约金;

(2)王民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各类费用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中国结算等协议约定应当由王民支付的费用;

(4)王民缴纳执行费317,829元。

(二)长江证券合同纠纷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该合同纠纷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7月16日,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做出(2018)鄂长江内证字第8272号执行证书;

2018年8月23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申请执行长江证券与王民、张永侠回购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指定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18年9月3日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查封、冻结、扣押王民、张永侠价值28,100万元的财产。

(三)东北证券诉王民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38。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1月20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王民、张永侠给付东北证券购回交易本金8,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

(2)利源精制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3)东北证券对王民持有的2,500万股利源精制股票享有质权,有权对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票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东北证券诉张永侠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编号:2018-06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1月20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1)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共同偿付东北证券购回股票款本金38,867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

(2)如原告未履行给付义务,东北证券可以对张永侠提供的利源精制9,450万股股票对应的股权行使质权。

(五)民生信托诉王民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民生信托于2018年12月24日提出撤诉申请,准许民生信托撤诉。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如长江资管、长江证券、东北证券处置王民、张永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2、目前利源精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暂未受到上述诉讼的影响;

3、公司积极考虑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标的: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国星")的100%股权。

2、交易价格:人民币1,570万元。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新野国星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项目《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编号:G32018GD0000164)可登录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http://gduaee.com)查看。

二、交易情况介绍

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确认,新野县金茂标准化厂房投资有限公司成功摘牌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新野国星100%股权,摘牌价格为人民币1,570万元。近日,公司与新野县金茂标准化厂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新野县金茂标准化厂房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1年4月7日

4、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3295724616899

5、经营范围:对标准化厂房的投资、运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厂房租赁。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新野县金茂标准化厂房投资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合法持有的新野国星100%股权。

(三)转让价格

人民币1,570万元(壹仟伍佰柒拾万元整)。

(四)支付方式、期限

本次挂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自本协议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交易价款30%的支付;

2、双方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50%及利息(以产权转让价格的50%的金额为本金,自首期付款完成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完成股权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付清产权转让交易价款剩余部分及利息(以尾款的金额为本金,自首期付款完成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五)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2、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3、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次日起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七)工商变更及产权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受让方在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野国星股权,本次转让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运营质量,促进公司将资源置换投向更高效率、高价值的领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包括激励对象姓名、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或通讯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公司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上述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1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已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

5、公司已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太平洋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在太平洋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19年3月18日起,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投资者通过太平洋证券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含定期定额业务),享受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2)费率优惠期限内,优惠内容如有变化,以太平洋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太平洋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太平洋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太平洋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太平洋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太平洋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太平洋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97

太平洋证券网站:www.tpyzq.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